# JAN24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1-T- 日期：2018年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举重运动员，寻求以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身份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材料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案由 1-T-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举重运动项目的全职运动员。他目前就读于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品或奖项，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判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内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表明，申请人因举重获得多项国家认可的奖项，包括在 中获得第一名。因此，

。

案由 1-T-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成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 队，以及通过从 获得举重职业文凭。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秘书长的信函，该秘书长确认申请人自2009年起即为会员，并称该“ 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举重领域公认的国家和国际专家评判。 ”未界定其会员须具备何种杰出成就，也未详细解释该联合会将如何判定某个人是否为杰出举重运动员。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在其信函中， 解释称“ 我们无法提供该队规则或组织文件的副本，因为根据格鲁吉亚法律，这些文件不向公众开放。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证据证明格鲁吉亚法律禁止出示该 组织文件，也未提供关于该组织为何不能分享章程或组织章程等文件的进一步信息。除缺乏关于 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外，记录还缺乏关于选择会员的个人以及该等个人是否为其学科或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的充分信息。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通过从 获得举重职业文凭而满足会员资格标准，该实体是一个学术机构，申请人在其中作为学生注册就读，而非作为会员加入的协会。他未表明或证明其基于杰出成就、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而获得该州立学院的“ 会员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所寻求分类的特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

案由 1-T-

审理主任基于 信函中提供的信息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经审查文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撤回其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秘书长）的信函，其中列明了申请人担任主裁判或边裁判的多项赛事。然而，该信函未描述裁判的职责，以证明其是否涉及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竞争。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 信函中所列赛事的官方竞赛规则，以表明在此情形下担任 “ 裁判 ” 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 “ 评判者 ” 参与。

在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裁判职责涉及评判他人工作（例如给分或选定最终获胜者）的情况下，其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所寻求分类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该等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在举重方面成就的报纸文章。这些报纸文章构成关于其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然而，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报纸被视为主要媒体。例如，部分文章发表于_____，根据所提交的媒体资料包，该报在佐治亚州全境发行量为2000-2500份。另一篇发表的文章刊登于_____，该报在佐治亚州全境发行量为3000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佐治亚州人口近400万，因此_____和_____的发行量数字表明其为主要媒体。然而，他未提供充分的支持文件，例如佐治亚州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以支持其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活动已被举重运动的冠军和顶尖专家 “ 认可为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 。他提交推荐信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

Matter of I-T-

经审查这些信件，它们普遍赞扬申请人的举重技能，并提及其在举重生涯中获得的奖项。1 例如，_____主席_____的一封信称申请人“ 非常有天赋，是来自佐治亚州的_____举重运动员 ”。他接着称申请人于2007年在_____举重比赛中获得银牌，从而获得国内和国际认可。此外，_____教练_____的一封信写道，申请人“ 在_____举重领域展现了最高成就，并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尽管两位作者均表明申请人是一名伟大的运动员，但他们未表明其在赢得奖项之外对该领域作出的贡献。获得著名奖项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2

记录中还包含_____首席教练_____的一封信。他表示申请人“ 无疑已升至举重领域几乎超越所有其他人的水平，其持续在举重顶级赛事中获胜的记录即为证明 ”。他还概述了申请人的奖项，并表示“ 我确信[申请人]的体育成就代表了对举重领域的重大贡献，因为其独特的体系和技术使其能够作为职业举重运动员成功参赛 ”。然而，_____未提供关于申请人体系和技术额外信息，以解释其原创性或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仅具备体育技能本身并不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证明其利用这些技能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虽然申请人的若干推荐信包含“ 贡献 ”和“ 重大意义 ”等词语，但仅重复法规语言而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 1122。上述审查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其作出的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示例。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支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举证责任。

1 虽然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存在的每一封信件。
2 我们注意到法规包含单独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已在上文讨论。与申请人须满足至少三项独立标准的法规要求一致，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奖项标准相关的证据来满足本标准。

Matter of I-T-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T-, ID# 838172 (AAO 2018年1月24日)